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治市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光选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治市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8jgzp		
建设项目名称	长治市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光选玻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治市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81MAD3U59N6M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伟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伟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伟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西运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4CDU9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白雪梅	2016035140350000003512140180	BH018958	白雪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白雪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8958	白雪梅



姓名: 白雪梅
Full Name 白雪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84-12
Date of Birth 1984-12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2016-5-23
Approval Date 2016-5-2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140350000003512140180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Issued on 2016年10月28日

证书专用章



厂房内现状



厂区内道路现状



厂区大门现状



厂区外道路

**《长治市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光选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修改说明**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
1	项目租用型煤公司用地，报告应补充介绍项目占地情况，调查是否遗留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完善工程建设内容，补充介绍利用现有建构筑物情况。	补充介绍了项目占地情况，调查后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需对厂房进行平整，详见 P20。 完善了工程建设内容，补充介绍了利用现有建构筑物情况。详见 P14、20。
2	补充介绍回收加工的废玻璃种类及来源，细化原料来源规格、粒径及在厂内的贮存方式，说明设雾炮的必要性；核实原辅料种类、耗量及来源；细化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型号及生产能力，核实主要设备工作制度及项目生产规模；补充介绍产品方案、规格、用途和产品执行质量标准。 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分析，说明玻璃是否清洗；核实筛选、烘干、破碎和光选工艺排污环节；补充光选设备结构示意图及工作原理；项目烘干热源为电，应说明烘干前后水分变化情况及电耗技术指标。	补充介绍了回收加工的废玻璃种类及来源，并细化了原料来源规格、粒径及在厂内的贮存方式，说明设雾炮的必要性，详见 P15、18。 细化了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型号及生产能力，并核实主要设备工作制度及项目生产规模，详见 P15-16；详细补充介绍了产品方案、规格、用途和产品执行质量标准，详见 P15。 细化了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分析，说明玻璃不进行清洗；核实了筛选、烘干、破碎和光选工艺排污环节；并补充了光选设备结构示意图及工作原理；项目烘干热源为电，说明了烘干前后水分变化情况及电耗技术指标，详见 P18-19。
3	根据各生产设备参数优化集气罩设置位置、数量及废气收集方案，结合烘干水分情况分析烘干采用布袋除尘器的合理性；细化集气罩、除尘器和排气筒的数量、位置和技术参数，校核污染物排放情况。结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使用范围核实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根据各生产设备参数优化了集气罩设置位置、数量及废气收集方案，并结合烘干水分情况分析了烘干采用布袋除尘器的合理性；细化了集气罩、除尘器和排气筒的数量、位置和技术参数，并校核了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 P27-28。 根据《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使用范围，核实了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详见 P23。
4	补充危废标准，核实危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根据 2023 年新危废贮存标准细化危废贮存点具体建设内容，落实“六防”措施。细化分区防渗建设方案。 根据噪声导则新版本规范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分室内、室外），	补充了危废标准，详见 P23，核实了危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并根据 2023 年新危废贮存标准细化了危废贮存点具体建设内容，落实“六防”措施，详见 P35-39。细化了分区防渗建设方案，详见 P40。 根据噪声导则新版本规范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分室内、室外），补全了设备

	补全设备台套数、数量及运行时间，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调整项目的监控项目和监测频次。	台套数、数量及运行时间，复核了噪声预测结果，详见 P32、34。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调整了项目的监控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 P31、34。
5	规范厂区平面布置图，图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和排气筒等位置；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细化建设项目污染排放量汇总表。	规范了厂区平面布置图，图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和排气筒等位置，详见附图 3；完善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细化建设项目污染排放量汇总表，详见 P42 及附表。

已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可报审

原洪波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治市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光选玻璃项目		
项目代码	2311-140406-89-05-8555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伟杰	联系方式	13467040388
建设地点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潞华街道侯家庄西		
地理坐标	(E 113 度 10 分 54.865 秒, N 36 度 19 分 15.6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9.0
环保投资占比（%）	3.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本次评价收集了长治市潞城区例行监测点位 2022 年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可知，NO₂、PM_{2.5}、PM₁₀ 超标，SO₂、CO、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离本项目最近的黄碾桥断面水质状况报告可知，水质情况为III-IV类之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本项目按照环评规定采取环保措施，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设置旱厕，无生产废水外排；固废做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违背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所需资源主要为废旧玻璃、电能等，原料由山西省周边收购；用电利用原有线路接自厂房现有变压器，车间内新增1台变压器；资源需求量少，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的项目。 ⑤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山
---------	---

	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4。			
	表 1-1 本项目与《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等国家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要加快实施城市规划区“两高”企业搬迁，完善能源费双控制度。	不属于严禁新增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冬季使用电取暖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太原及周边“1+30”汾河谷地区域在执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区域管控要求基础上，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全面推进现有焦化、化工、钢铁、有色等重污染行业企业逐步退出城市规划区和县城建成区，推动焦化产能向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铁路运输便利的区域转移。鼓励焦化、化工等传统产业实施“飞地经济”。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汾河流域加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污染统筹治理，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实施汾河入河排污总量控制，积极推行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模式，大力推进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城镇生活再生水资源化分质利用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无生产废水	符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洁净碎玻璃，不属于严禁新增行业及“两高”企业，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内设置旱厕，无生产废水。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⑥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1]21号），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并制定相应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以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严禁			

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加快实施城市规划区“两高”企业搬迁，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鼓励焦化、化工等传统产业实施“飞地经济”。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项目与长治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长治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2.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1〕45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4.对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5.在禁养区内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 6.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焦化、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搬迁。 7.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8.禁止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应当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符合区域、行业规划环评规定。	本项目为废玻璃综合利用，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恶臭气体产生，无生产废水，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2.工业企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含浓盐水等清净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施工严格落实“六个

			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要求,其它指标达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将废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所有工业、医疗机构执行排水许可证要求。 3.火电、炼钢行业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4.焦化、水泥行业按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5.加强建筑施工扬尘动态监管,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防治措施。 6.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并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7.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8.从事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皮革及其制品制造、化学原料以及化学制品制造、电镀等的单位,应当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百分百”防治措施;生产不涉及易产生扬尘物料。
	环境风险防控		1.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2.煤矸石、粉煤灰、电石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所有危险废物一律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 4.严格控制农用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	1.水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2.加快推进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泉域重点保护区的保护和生态修复工作。 3.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 4.严格实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 5.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涉及开发利用辛安泉域水资源的必须符合《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1.项目废水循环使用,水资源利用严格按照“十四五规划”要求; 2.项目不涉及开发利用辛安泉域。
		能源利用	1.能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 2.以煤炭、火电、冶金、建材、化工、焦化等高碳排放行业为重点,推广应用先进工艺和低碳技术,提高能效,有效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	不属于高碳排放行业
		土地资源利用	1.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2.严格耕地和城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确保耕地占补平衡,严格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落实“增存挂钩”制度,持续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	本项目租用阿波罗公司空厂房,对废旧玻璃进行综合利用。

	用	力度，推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落实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发展固废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4.(疑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未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或经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后仍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要求的，不得纳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为废旧玻璃综合利用不属于钢铁、焦化、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其他恶臭气体产生，租赁现有空置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符合长治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项目与长治市辛安泉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长治市辛安泉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泉域的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在泉水出露带进行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重点保护区以外的泉域范围内严格控制兴建耗水量大或对水资源有污染的建设项目。 2.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防洪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炼焦、化工、炼油、冶炼、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印染、染料、放射性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转运站。 4.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泉域保护区范围内</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泉域的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禁止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和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重点保护区以外的泉域范围内不得利用渗坑、渗井、溶洞、废弃钻孔等排放工业废水、城市生活污水，倾倒污物、废渣和城市生活垃圾。 2.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废液、垃圾、粪便、油类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td></tr></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泉域的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在泉水出露带进行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重点保护区以外的泉域范围内严格控制兴建耗水量大或对水资源有污染的建设项目。 2.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防洪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炼焦、化工、炼油、冶炼、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印染、染料、放射性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转运站。 4.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泉域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泉域的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禁止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和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重点保护区以外的泉域范围内不得利用渗坑、渗井、溶洞、废弃钻孔等排放工业废水、城市生活污水，倾倒污物、废渣和城市生活垃圾。 2.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废液、垃圾、粪便、油类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泉域的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在泉水出露带进行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重点保护区以外的泉域范围内严格控制兴建耗水量大或对水资源有污染的建设项目。 2.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防洪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炼焦、化工、炼油、冶炼、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印染、染料、放射性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转运站。 4.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泉域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泉域的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禁止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和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重点保护区以外的泉域范围内不得利用渗坑、渗井、溶洞、废弃钻孔等排放工业废水、城市生活污水，倾倒污物、废渣和城市生活垃圾。 2.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废液、垃圾、粪便、油类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垂钓、水上训练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 4.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禁止直接或者间接向水域排放不符合国家以及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废水；禁止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灌溉农田；禁止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矿坑水。	
	环境风险 防控	泉域范围内，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矿山渣场、垃圾填埋场以及危险废物堆放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报废矿井、钻井以及取水井应当实施封井回填。	不涉及危废
	资源利用 效率	1.泉域的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重点保护区以外的泉域范围内应控制岩溶地下水开采，合理开发孔隙裂隙地下水。 2.泉域范围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取用岩溶地下水，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经批准取用辛安泉岩溶地下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取水，不得超出核定的取水量，不得转供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确需改变的，需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严格控制辛安泉岩溶地下水开采，实行区域限制许可制度，制定各县(区)岩溶水开采控制指标。对岩溶水取水量已达到或者超过控制指标的县(区)，暂停新增岩溶水取水许可；对岩溶水取水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县(区)，限制新增岩溶水取水许可。	本项目用水接自厂房现有供水管网。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辛安泉域范围内，距离重点保护区边界约6km；用水接自厂房现有供水管网，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对辛安泉域产生影响，因此项目不违背长治市辛安泉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与长治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见附图5，与辛安泉域相对位置图见附图6。

⑦项目与《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晋环发[2022]3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统筹推进区域空间布局优化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保护人居环境等敏感区，严控重污染行业产能规模，推进产业布局与生态空间协调发展，保障生活空间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	本项目建设不违背“三条控制线”要求，

		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严格重点流域、区域产业空间布局：深化区域总量指标约束引导，对环境质量超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总量指标削减替代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低排放标准。严格控制总量指标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坚决打破“两高”项目路径依赖。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全面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焦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石化等重点行业建立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控制体系。	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加大其它涉气污染物的治理力度。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探索开展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	不涉及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全面加强面源污染防治	提高扬尘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管控措施。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推进城市道路扬尘机械化清扫作业，有效管控渣土运输扬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和倾倒。	按照要求绿色施工，落实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管制措施。
	(2) 城乡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潞城市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潞城市城市规划区包括潞城市城区和近郊区，总面积130平方公里。规划城市用地主要向城区东部、北部地区发展，近期加强对城区南部用地的改造，远景可跨过铁路向城区以南发展。 1) 发展定位与策略 潞城市是山西省重要的煤化工循环经济集聚区，晋东南地区东大门，以煤化工、新材料、电力、冶金机械、商贸物流以及为支柱，教育文化旅游业发达的长治市综合性区域副中心城市。 2) 发展目标 逐步将潞城市发展成为山西省重要的集煤化工循环经济集聚区，区域性商贸物流基地，长治市文教旅游服务中心。具有支撑长治市、辐射晋东南的经济实力和带动能力的增长极之一，城乡统筹、结构有序、低碳高效、生态宜居、特色突出的现代化城市。		

	3) 产业发展方向 第二产业：以工业园区为平台，发挥大型企业龙头作用，不断拓展延伸煤化工、建材、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链条，全面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坚持高端化和循环化的原则，推进产业创新发展。 4) 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规划 统筹城镇发展与产业园区建设，形成产业空间与城镇空间整体互动效应。根据工业园区发展基础和发展规划，规划期内重点建设三大工业园区。 5) 市域空间管制规划 规划将市域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三大类型，并提出管制要求。本项目属于市域空间管制规划的适宜建设区。 适建区范围：包括城、镇、村规划建设区、独立工矿区、基础设施建设区等。适宜建设区是城市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但建设行为也要根据资源环境条件，在保障生态资源的情况下，科学合理地确定开发模式、规模和强度。 适建区管制要求：适建区应当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以集约利用为原则，依据规划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的开发规模和开发时序，优先考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益设施建设的需求。 6) 市域经济分区规划 市域经济分区规划为西部经济区、东部经济区和中部经济区，本项目位于中部经济区。 根据《潞城市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厂址位于总体规划中市域经济分区规划的中部经济区，属市域空间管制规划的适建区，不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厂址选择符合潞城市城乡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与潞城市城乡总体规划相对位置图见附图7。 (3) 两区区划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潞城市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属于ⅡD潞城市南部土
--	--

	壤保持生态功能小区。 该区域主要为成家川办事处、潞华办事处、黄牛蹄乡大部以及翟店镇东南部，总面积为206.82km²。 区域属中温带丘陵温暖干旱区，年平均气温为10.5℃，≥0℃的积温为4047℃，≥10℃的积温为3276℃，最低气温出现在1月，为-18℃，年平均降水为480mm，全年无霜期为180天。全年平均日照为2477.3小时，日照百分率为56%。大于0℃期间的日照为1732.9小时，占总日照时数的70.06%。境内全年春季西北风较多，其次为东风；夏季风向，西南风占绝对优势，其次为西北风；秋季风向，东北风和西风较多；冬季西南风盛行。区域内植被覆盖率较高，矿产资源主要为石膏矿，石灰岩等。区内主要以农业为主，主要的农作物为玉米、高粱。植被覆盖率以30~50%为主，以草地和灌木丛为主。区域土壤以褐土为主。区域南部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区域中部和北部以农田生态系统为主。 区域内旅游资源较为丰富，主要为卢医山自然风景区、东邑龙王庙、潞城文庙等。主要工矿企业为王曲工业园区及天脊煤化工工业园区。 该区主要生态问题:主要为人口密度较大，环境压力较大；城市绿地水平较低；区域土壤侵蚀强度以中度侵蚀为主，土地利用类型以耕地、城市居民用地为主，植被覆盖率较低，且南部山区地形起伏度较大，水土流失较为严重。 该区主要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土壤保持。 该区生态系统的保护措施：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山西省文物保护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在龙王庙、文庙、李庄文庙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设立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带，禁止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地下资源开采；②加大潞城市城区规划和建设力度，加快城市基础工程建设，全面启动该区通道绿化、村庄绿化、环城镇绿化及县城绿化工程，对环城绿化林进行补栽补种，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③逐步将荒山改造成林山、草山，加强保护已有的植被，进行适度合理的开发；④发挥区域煤电资源
--	--

	优势，建设电厂余热利用项目，实现循环经济综合利用。 发展方向：①发展生态旅游，开发卢医山自然风景区，严禁开设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旅游项目；②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充分利用土地资源，以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中心，实现资源环境综合利用；③杜绝一切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相违背的旅游项目、工业企业建设。 本项目为废旧玻璃综合利用，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采取环评规定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厂区内已全部进行硬化，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违背潞城市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 ②根据《潞城市生态经济区划》，本项目属于IIIB中部化工及铸造业工业发展生态经济区。 该区主要包括潞华办事处、史回乡、翟店镇北部、微子镇南部和成家川办事处北部，面积为97.44km²，是潞城市社会、经济和文化中心，人口密集，工业企业较多，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环境污染比较严重。区域属中温带丘陵温暖干旱区，年平均气温为10.5℃，≥0℃的积温为4047℃，≥10℃的积温为3276℃，最低气温出现在1月，为-18℃，年平均降水为480mm，全年无霜期为180天。全年平均日照为2477.3小时，日照百分率为56%。大于0℃期间的日照为1732.9小时，占总日照时数的70.06%。境内全年春季西北风较多，其次为东风；夏季风向，西南风占绝对优势，其次为西北风；秋季风向，东北风和西风较多；冬季西南风盛行。区域内植被覆盖率较高，矿产资源主要为石膏矿，石灰岩等。 区内主要工业园区为王曲工业园区、天脊潞化工业园区以及长治铸造工业园区。 区内主要工业企业为潞城市潞华办事处史坊村西北的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潞城市潞华办事处的山西晋牌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潞城市潞华办事处的山西省潞城公建机械厂；潞城市史回乡朱家川村的山西晋牌水泥晋川建材有限公司；潞城市潞华办事处的山西神农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潞城市史回乡闫李庄的潞城市卓越水泥有限公司；潞城市潞华办事处的山西晋牌水泥集团晋水实业有
--	---

	限公司；潞城市潞华办事处城区西郊的潞城市水泥厂；潞城市史回乡朱家川村的潞城市兴宝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潞城市史回乡宋家庄村的潞城市光阳石灰有限公司。 现有主要产业类型：区内主要产业为化工、电力、建材业。 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人口密度大，工业发达，工矿企业密集，大气环境污染比较严重，环境容量下降，生态承载重;经济增长对资源开发的依赖性过高;人多地少，耕地被占现象严重，土地生产力低。 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优化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治理环境污染;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优化区域生态功能;增加植被覆盖度，改善土壤性质，保护、恢复生态环境。 该区的功能定位：该区属于潞城市南部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小区和潞城市西部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小区。系统的主要服务功能为土壤保持。 发展方向：适当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的审批；发展新型建材业，发展精细化工、能源等产业，依托天脊化工建设新型化工生态工业示范区。 发展措施：①依托天脊集团，发展新型生态化工工业示范区； ②合理利用王曲电厂余热，发展以粉煤灰、煤矸石为原料的新型建材业，在带动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循环经济； ③积极发展城市服务业； ④大力发展建材化工业，重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装饰材料等绿色建材产品；延伸丰富的煤炭资源产业链，开发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及煤矿伴生资源，大力发展新型建筑材料，耐火和陶瓷材料等相关产业，做大做强具有地方特色的建材产业； ⑤开展节约资源、综合用能的环保新技术，推广粉煤灰砌块、粉煤轻质保温砖生产技术、农村沼气利用技术、煤研石发电、制砖等技术； ⑥加强生态建设，增加植被覆盖率，包括建设用地绿化和交通干线两侧绿化。
--	---

	本项目对废旧玻璃进行综合利用，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企业。运行过程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化；不违背潞城市生态经济区划的要求。 项目与两区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 8、附图 9。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潞城市阿波罗特种型煤有限公司现有的两个空置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平整，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备案中生产烘干热源拟使用生物质锅炉，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改为电能，使用热风机。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阿波罗公司西侧，两座钢结构砖混厂房，全封闭，建筑面积约 3231m ² ，内设原料库、成品库、破碎车间、分选车间等，主要设备：破碎机、全自动光选机、热风机、震动筛等	厂房平整，设备新增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厂房北侧设置为原料区，占地面积约 645m ²	新建
	成品区		厂房南侧设置为成品区，占地面积约 1118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利用厂房外西侧两间空房，占地面积约 50m ²	利旧
公用工程	供电		接自厂房现有变压器，车间内新增 1 台变压器	新建
	采暖		生产热源采用热风机，办公生活区使用电采暖	新建
	供水		利用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网	利旧
	排水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利用厂内现有旱厕；无生产废水	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装卸	原料区设置雾炮机，1 套高压微雾装置，定期喷洒抑尘	新建
		上料	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新建
		筛分	震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新建
		破碎	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新建
		烘干	设置集气装置，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新建
		光选	光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新建
		皮带运输	全封闭皮带运输走廊	新建
	废水	生活废水	直接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利用厂区现有旱厕	利旧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新建
		除尘灰	集中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新建
		分选杂质	分选出的杂质，可回收利用的外售，其余集中收集后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新建
		危废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	新建

建设内容

		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新建

2、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1）原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废旧玻璃，原料来源主要为山西省及周边各平板玻璃深加工厂的废旧玻璃和建筑拆建等收集的废旧平板玻璃，除此之外的玻璃瓶、灯泡等其他类型玻璃不允许收购；沾染油污的废旧玻璃不允许收购。本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年使用量	来源	储存
废旧玻璃	183mm×2440mm 3660mm×2440mm	12 万 t/a	山西省及周边	原料区堆存

（2）产品方案

分选出的干净碎玻璃可作为生产玻璃的原料，不局限于本地，去向主要为省内、外玻璃制品厂家，产品方案见表 2-3，产品出厂质量标准详见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单位
洁净碎玻璃	12 万	5-20mm	t
		20-50mm	

表 2-4 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难熔物（水泥块、砖石等）	3-5mm<1%，5mm 以上 0
2	可熔性杂质（塑料、木头、布、橡胶等）	≤0.5%
3	有害杂质（瓷片、金属、耐火砖等）	0
4	瓶罐、灯泡及压花玻璃、水晶装饰	≤0.5%
5	有色（杂色）玻璃	≤0.5%
6	镜片玻璃	≤1%
7	特种玻璃（高铝、高铅、高硼硅等）	0
8	碎玻璃块度	5-50mm，不能超过 100mm

3、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料仓	60m ³	1 个

2	除铁器	800*2200	1 台
3	震动筛	3yk2460—30t/h	2 台
4	破碎机	Pc800—30t/h	1 台
5	烘干机	28kw·h	1 台
6	全自动光选机	60*3.2*1.3m	3 台
7	工业热风机	HAG-PP200A3-H7.5-5	1 台
8	铲车	/	1 台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处理废旧玻璃 12 万吨，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4800 小时，则每小时需处理玻璃 25t。破碎机、震动筛处理能力为 30t/h，可满足生产需要。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接自厂房现有供水管网，主要为环保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洗漱用水，参考《山西省用水定额第 4 部分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 14/T1049.4-2021），用水量按 70L/人·d 计，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7m³/d（210m³/a）。

②车间抑尘用水

本项目厂房设有雾炮机，原料区设置 1 套固定式高压微雾装置，用于物料装卸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5m³/d（1500m³/a）。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运营期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m³/d（168m³/a），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水质直接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

本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见表 2-6。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表 2-6 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统计表						
序号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定额	新鲜水 (m³/d)	回用水量 (m³/d)	废水产生量 (m³/d)
1	生活用水	10 人	70L/人·d	0.7	/	0.56
2	车间抑尘用水	/	5m³/d	5	/	/
合计				5.7	/	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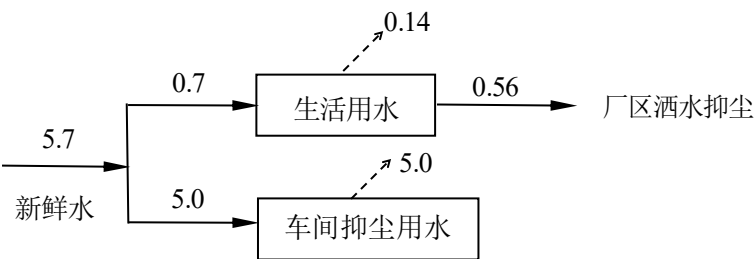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³/d）

（3）其他：项目场地内不设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员工用餐自行解决。

（4）供电、取暖：供电接自厂区现有变压器，在车间内新增 1 台变压器。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生活区使用电采暖。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潞华街道侯家庄西，租赁潞城市阿波罗特种型煤有限公司现有的两个空置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5000m²，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3231m²，两个厂房位于阿波罗公司的西侧；厂房内依次布设原料区、破碎车间、分选车间、成品区等。项目厂区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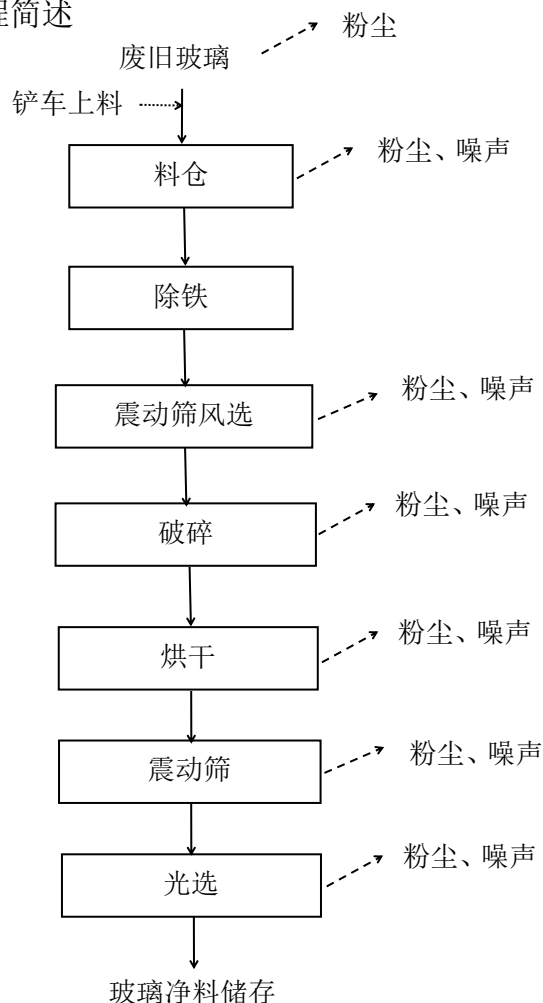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存储、上料：本项目原料废旧玻璃由车辆运输至厂区，在原料区堆存，通过铲车运输至料仓。通过除铁器将混杂在物料中铁性杂质清除。废旧玻璃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在原料区顶部安装高压微雾装置；废旧玻璃通过铲车进行上料，此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需要通过设置移动雾炮机进行抑尘；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上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

震动筛风选：废旧玻璃在震动筛高频振动条件下均匀分散到密闭输送带上，废旧玻璃经过风选震动筛，分选出塑料等轻浮垃圾后依次传送至破碎机。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震动筛产生的粉尘，震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

破碎、烘干：废旧玻璃采用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烘干工序。物料不进行清洗，由于环保抑尘用水会进入物料中，导致物料含

有少量水分，烘干采用电烘干，烘干温度为 150℃ 左右，加热时间为 4-6 分钟，每小时耗电量约为 100 度。烘干前物料含水率为 5%，通过烘干后为将水分完全蒸发。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破碎、烘干粉尘，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烘干机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废气通过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

光选、震动筛分级：光学分选机可以通过物料的颜色、形状或尺寸进行精确识别和分选，为了更好的分选效率，粒度范围不宜过大，故在光学分选前设置破碎区进行粒径分离，经过粒径分离后的物料进入光学分选成套设备，该设备主要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检测系统：通过敏感元件测定入料的颜色、亮度、形状大小，目前从可见光到近红外。高像素相机分辨率达 0.15 毫米/像素。

决策系统：电子信息处理系统对所接收的信号进行处理，可以根据分辨不同颜色物料，根据入选物料含某种颜色，面积或其他性质的物料的百分数(以表面积计)从而决定取舍。计算机软件识别不良品后，发出指令至分拣系统，打开对应位置的电磁阀。

分拣系统：高压气阀根据决策系统的指令选出废料。物料在下落过程中，废料对应位置的一个或多个气阀开启喷出压缩空气，使得废料偏离原运动轨道，而好料保持不变，达到分选目的。好料与废料是相对的，为了节能及带出比小，压缩空气吹离目标选择含量小的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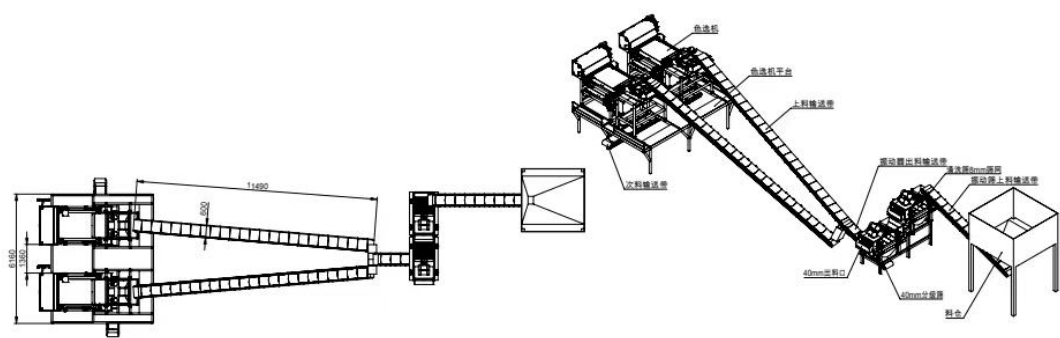


图 2-3 光选机结构示意图

光选系统设有三个出料口，一个为净料即产品出料口，主要分选除白玻和色玻，一个为杂质（塑料、橡胶、石子等）出料口，一个为混合料出料口，混合料会输送至光选系统继续分离，净料直接堆存至净料区，暂存外售。光选机镜头通过自带毛刷进行清洗。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震动筛、光选粉尘，震动筛上

方设置集气罩，光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通过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

产污情况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产污环节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粉尘G1、上料粉尘G2、震动筛粉尘G3、破碎粉尘G4、烘干粉尘G5、光选粉尘G6；固废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S1、分选杂质S2、生活垃圾S3、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S4；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W1；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N。本项目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成分
废气	原料装卸粉尘	G1	原料装卸	颗粒物
	上料粉尘	G2	上料	颗粒物
	震动筛粉尘	G3	筛分过程	颗粒物
	破碎粉尘	G4	破碎过程	颗粒物
	烘干粉尘	G5	烘干过程	颗粒物
	光选粉尘	G6	光选过程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W1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设备噪声	N	设备生产	Leq (A)
固体废物	除尘灰	S1	除尘器	除尘灰
	分选杂质	S2	分选	橡胶、塑料、磁性物质等
	生活垃圾	S3	员工生活	塑料、纸张等
	废机油	S4	设备维修	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潞华街道侯家庄西，租赁潞城市阿波罗特种型煤有限公司现有的两个空置厂房。该公司于 2002 年成立，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主要生产民用型煤，由于市场原因，民用煤已淘汰，该公司原有生产项目停产，对原有生产设备等进行变卖，此次租赁的两个空置厂房为原烘干车间、原料库，总面积约为 3231m²，本项目利用两个空置厂房、厂房西侧两间办公室及周边道路，总占地面积约 5000m²。

根据现场踏勘，两座厂房由于建设年限较久，部分区域破损老旧情况，对其进行平整翻新，两个厂房内生产设备已拆除完毕，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收集了长治市潞城区例行监测点位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详见下表 3-1。

表 3-1 长治市潞城区例行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 ³	标准值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60	30%	达标
NO ₂		41	40	102.5%	不达标
PM ₁₀		103	70	147.1%	不达标
PM _{2.5}		51	35	145.7%	不达标
CO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2000	4000	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 8h 平均质量浓度	74	160	46.2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长治市潞城区例行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中 NO₂、PM_{2.5}、PM₁₀ 超标，SO₂、CO、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南侧约 500m 处的黄碾河。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的规定，项目评价区属于海河流域-漳河山区-浊漳河水系-浊漳南源（漳泽水库出口至与北源汇合段），水环境功能为农业用水保护，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引用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长治市 2023 年 1 月-10 月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黄碾桥断面水质情况为 III-IV 类之间，满足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要求。

3、声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外四周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

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潞华街道侯家庄西，租赁潞城市阿波罗特种型煤有限公司内现有两座空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新增用地，地面均已全部硬化，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未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1) 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故未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 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利用现有空厂房，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周边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侯家庄村	113.191	36.323	居民	1986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E	380m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排放参考执行《关于印发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气防办[2019]9 号）文件中排放要求，见表 3-3。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表 3-3 《关于印发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气防办[2019]9 号） <table><tr><th>污染物</th><th>工序</th><th>浓度（mg/m³）</th><th>监控点</th></tr><tr><td>颗粒物</td><td>上料、筛分、破碎、烘干、光选</td><td>10</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able>	污染物	工序	浓度（mg/m³）	监控点	颗粒物	上料、筛分、破碎、烘干、光选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	工序	浓度（mg/m³）	监控点							
	颗粒物	上料、筛分、破碎、烘干、光选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3-4。运营期厂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table><tr><th>昼间[dB（A）]</th><th>夜间[dB（A）]</th></tr><tr><td>70</td><td>55</td></tr></table> 表 3-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dB（A）]</th><th>夜间[dB（A）]</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昼间[dB（A）]	夜间[dB（A）]	70	55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昼间[dB（A）]	夜间[dB（A）]									
	70	55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 号），建设单位在申请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需按本办法规定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潞环大气函[2024]1 号】文出具了“关于“长治市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光选玻璃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意见”，同意建成后取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7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主要环境问题产生于厂房平整、建筑材料运输、堆存、设备安装调试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等。 二、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1) 施工围挡。评价要求在施工场地周围要设置不低于 1.8 米稳固整齐的围挡，对施工墙面要封闭施工，采用围网或挡板遮挡，围挡一段、施工一段，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定期喷洒，保证裸露地面湿润，不起尘；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多尘物料的露天堆放和裸露的地面应采取防尘布苫盖措施；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实现六个“百分百”。 2) 物料覆盖。施工现场产尘物料要采取覆盖措施；水泥等细颗粒材料应存放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现场留置渣土必须集中堆放，裸露土地和留置渣土须采取覆盖或固化措施。覆盖防尘网伸展平整，网目不低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网间拼接严密、不露尘，边缘及连接处固定牢固；定期对覆盖处洒水，促使土体表层硬化结壳，避免风蚀扬尘。覆盖防尘网破损、风化后要及时更换。 3) 洒水抑尘。建筑脚手架上端周边，必须安装喷雾设施，确保施工场地湿润不起尘。施工现场进行拆除、爆破、油锤破碎、路面切割、石材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必须采取湿法作业，配备固定式或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进行洒水、喷雾降尘。 4) 路面硬化。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出入口、主要施工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道路两侧及大块空地必须进行覆盖或绿化。现场其他裸土、堆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材料等必须全部覆盖（防尘网覆盖密度不得低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 5) 车辆冲洗。建筑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保证喷淋高度和水源压力，满足冲洗要求，不得污泥横流。各种工程车辆和机械设备车轮及车身必须冲洗，冲洗干净方可上路，严禁带泥上路，对工程进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保持
---	--

	清洁，专人进行冲洗保洁和洒水降尘，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6) 车辆运输。运输物料等车辆必须全部密闭，要做到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车身不洁禁止驶出），运送砂石、各类粉状物、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按指定的线路运输。车辆装卸时要喷雾降尘，并安排专人清扫。 7) 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要分类、集中堆放，日产日清；装饰、安装阶段宜采用成品、半成品实施装配式作业，减少因石材、砌体、混凝土等材料切割加工造成的扬尘污染。未采取有效降尘抑尘措施，严禁露天切割作业。 8) 现场公示。建筑工地现场必须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责任人，建立完善检查考核制度并送至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施工现场门口必须按要求设置扬尘防治管理公示牌。要将扬尘防治措施的各项要求纳入工人教育培训、岗前交底及工作奖惩，提高一线作业人员扬尘防治自觉性。 9) 机械设备。建设单位不得租赁、购买、使用排放不合格的、未在环境部门登记备案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并切实加强日常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 评价要求施工工地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施工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求，组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达标，由于施工期一些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都是暂时的，且本项目施工量较小，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施工活动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二、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施工过程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所有产噪设备施工时间应尽量安排在日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不得施工，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 (2) 由于工艺或工程进度要求需在夜间施工时，需事先征得环保部门的同意，并树立公告牌向周边居民说明情况； (3)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避免因设备松
--	--

	动部件的震动或消声器破坏而加大其工作时的声级； （4）在模板、支架的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 （5）合理布局，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6）为避免设备噪声对施工人员造成影响，评价建议项目施工时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机械，减少工人接触高噪音时间；对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应采取分发防护耳塞保护措施，使工人自身防护得到保障。 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施工及运输噪声源属短期、暂时性的影响来源，但考虑到多种施工噪声的叠加作用，对施工期噪声影响的控制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配合监督执行。 三、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量较小工期短，施工场地不设施工营地。 施工期间的生产用水主要为混凝土混合机及路面、土方喷淋水等，主要废水由设备冲洗及生产中的跑、冒、滴、漏、溢流产生，仅含有少量混砂，废水直接用于施工物料拌合或地面洒水，禁止废水乱排。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垃圾 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将建筑材料进行整理，能回收利用的要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要及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乱堆乱放，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防止扬尘。对运输路线应保持路面平整，经常洒水，车辆要装载均衡，货物不得超出车厢体，要采取密闭措施，不得撒漏。防止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施工渣土 本项目施工期土地平整会产生少量渣土，渣土全部回用于低洼区域的填平和地基的回填，不存在废弃渣土外运，施工渣土场地内综合利用，不外运。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将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平均每天每人 0.5kg 左右，建设单位要将此部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建筑垃圾应由各施工队妥善处理，及时清运。 2) 道路和厂区内可硬化面积应全部硬化，适当增加绿化面积，可绿化区域植树绿化等。 六、施工期其它防治措施 对施工场地产生的施工场地及时恢复、平整，及时进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对于建筑物及道路周围的空地，及时进行植树种草，进行绿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粉尘，厂房内设置雾炮机及高压微雾装置进行洒水抑尘；上料、筛分、破碎、烘干、光选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1) 原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粉尘，类比同类型企业，废旧玻璃原料装卸过程中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按 40kg/万 t 计，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48t；原料运至原料区，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在车间顶部设置高压微雾装置对物料进行湿式抑尘；通过铲车将原料运至上料口，设置雾炮机对运输过程抑尘，抑尘率按 90%计，采取措施后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0.048t。 (2) 上料、筛分、破碎、烘干、光选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手册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玻璃“破碎+分选+无水清洗工艺”产污系数为 2618g/t 原料，由于原料装卸过程中经过雾炮+高压微雾抑尘，抑尘效率可达 90%，本项目年处理废玻璃 12 万吨，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31.416t。由于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高温水蒸气，除尘器滤袋选用耐高温 PPS 覆膜材质，可以有效处置烘干废气；上料、筛分、破碎、烘干、光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上料口设置 1 个集气罩（0.45m*0.45m）；两台震动筛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0.5m*0.5m）；破碎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0.5m*0.5m）；烘干机进、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

	(0.5m*0.5m)；三台光选机出料口共设置 9 个集气罩 (0.5m*0.5m)。每年运行时间 4800h。 集气罩除尘风量按下式计算。 $L=3600Fv$ 式中：L—排风量 (m³/h)；F—集气罩横截面积 (m²)；v—垂直于集气罩面的平均风速，m/s。 参照《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等资料，集气罩距离尘源高度为 0.5m，垂直罩口平均风速取 1.0m/s，则集气罩总风量为 13329m³/h，集气效率大于 95%。 本项目上料、筛分、破碎、烘干、光选粉尘共同使用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考虑管网及除尘器漏风后总处理风量按经验公式计算计算。 $L_{总}=L(1+\phi_1l)\phi_2$ 式中取值：管道漏风系数 $\phi_1=0.003$，除尘器前风管总长 $l=20m$，布袋除尘器漏风系数 $\phi_2=1.05$，则系统总风量为 14835m³/h。 引风机风量拟设为 15000m³/h，布袋除尘器的过滤风速 0.6m/min，过滤面积 417m²，采用 PPS 覆膜滤袋材质，设计除尘效率大于 99.9%，可保证出口浓度小于 10mg/m³，本次评价按 10mg/m³ 进行核算，年运行 4800h，则粉尘排放量为 0.72t/a。满足《关于印发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气防办[2019]9 号)中 (10mg/m³) 的要求。
--	---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气来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参数	名称及编号	类型	坐标
原料装卸	无组织	颗粒物	0.48	/	设置雾炮机, 车间顶部设置高压微雾装置对物料进行湿式抑尘	/	0.048	/	/	/	/	/
上料、筛分、破碎、烘干、光选	有组织	颗粒物	31.416	436	料仓、震动筛、破碎机、烘干、光选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套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风量 15000m³/h, 集气效率按 95%计, 处理能力达 99%以上	是	0.72	10	H15m×Φ0.35m, 常温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3.1819 N36.32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10	0.15	0.7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72

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除尘器出现故障，本次考虑除尘器滤袋出现破损，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如下表所示。

表 4-3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执行标准浓度 (mg/m ³)	达标分析
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0%	436mg/m ³	6.54kg/h	0.5h	1 次/年	12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的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生产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布袋一年更换一次；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措施，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和处理容量。

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的侯家庄村，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加强本项目生产管理，尽量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事故情况下及时停产检修，可最大避免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的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生产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布袋一年更换一次；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措施，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和处理容量。

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的侯家庄村，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加强本项目生产管理，尽量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事故情况下及时停产检修，可最大避免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1.3 大气监测计划

表 4-4 大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上料、筛分、破碎、烘干、光选	DA001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每年	《关于印发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气防办[2019]9 号）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每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4 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设置雾炮机，车间顶部设置高压微雾装置对物料进行湿式抑尘；料仓、震动筛、破碎机、烘干、光选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套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按 70L/人·d 计，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7m³/d(21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m³/d（168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为员工日常洗漱用水，水质简单，可直接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用水，水质简单，可直接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置有旱厕，定期清掏。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噪声源为震动筛、破碎机、热风机、光选机、皮带运输机及铲车等。该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主要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见表 4-5、4-6。

表 4-5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运输车辆	/	0	10	1.0	85	选用低能耗车辆，减速慢行	间歇运行

表 4-6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 内边界距离/m	室内 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 /dB(A)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m
1	生产车间	震动筛	3yk2460	85~90	选用低噪设备，置于室内、设置基础减振	5	20	1.5	5	~75	连续	20	~55	1
2		除铁器	800*2200	80~85		20	40	1.5	6.5	~70	连续		~50	1
3		烘干机	28kw·h	80~85		5	30	1.5	5	~70	连续		~50	
4		破碎机	Pc800	85~90		5	40	2.0	5	~70	连续		~50	1
5		热风机	HAG-PP200A3-H7.5-5	85~90		3	30	1.5	3	~75	连续		~55	1
6		光选机	60*3.2*1.3m	80~85		5	8	1.5	5	~70	连续		~50	1
7		铲车	/	85~90	减速慢行	/	/	/	/	~70	间断		~50	1

3.2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防止高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从设备选型、隔声、减振和厂区绿化隔声等方面降噪，对已有设施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①设备选型：从设备选型入手，设备定货时向设备制造厂提出噪声限值要求。

②隔声：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

③减振与隔振：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仅能以空气为媒介向外传播，还有直接激发固体构件振动以弹性波的形式在基础、地板、墙壁、管道中传播，并在传播过程中向外辐射噪声，为了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进行控制。振动较大的设备与管道连接采用柔性连接方式。

④其它：厂区总平面设计充分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及车间噪声强弱，利用建筑物等对噪声的屏蔽、吸纳作用，进行合理布局，从而起到降低噪声影响的作用。

3.3 噪声影响分析

厂界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

的模式进行预测，如下：

a、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b、室内点声源噪声计算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c、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厂界噪声以昼间贡献值进行达标评价，夜间不进行生产。噪声贡献值结果见表 4-7。

表 4-7 噪声贡献值结果一览表

编号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评价结果	
			标准 dB(A)	达标情况
1#	北边界	54.6	60	达标
2#	东边界	52.7	60	达标
3#	南边界	54.2	60	达标
4#	西边界	56.8	60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厂区边界昼间最大噪声贡献值为 56.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经建筑物隔声及设备进行基础减震措施后，厂区东边界噪声贡献值为 52.7dB(A)，对东北侧敏感目标侯家庄村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1）生活垃圾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0.5kg/人·天，该项目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每年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 1.5t。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箱，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长期堆存，随意倾倒，以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产生量约为 29.1t/a，集中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

一处置。

3) 分选杂质

本项目分选出的杂质主要为磁性物质、废塑料、橡胶等，产生量按 0.5%计，则分选杂质的产生量为 60t/a，可回收利用的外售，其余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设备维修产生的危废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1t/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修	液态	烃类、苯系物	季度	T I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厂内设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分选杂质可回收利用的外售，其余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本项目厂区布置情况、危险废物的特征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拟建1间3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建设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

	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贮存库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3）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5）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6）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7）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字
--	---

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②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表 4-10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mm）	
			三角形外边长 a1（mm）	三角形内边长 a2（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1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2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3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标志样式如下图所示：



(8) 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②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③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表 4-11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④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⑤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危险废物标签的样式具体如下图：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本工程主要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控制措施见表4-12。

表 4-12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控制措施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1.5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除尘器	除尘灰	29.1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	分选杂质	分选	60	一般固废	可回收利用的外售，其余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	0.1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由上述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防止运营期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评价要求厂内应进行防渗，防渗措施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防渗。 本项目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后，无生产废水外排，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0.1t，存储在危废贮存库内。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废机油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废气的大量浓烟将会向大气扩散，对周围人群及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废机油发生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若遇火发生燃爆事故，次生的消防废水如不能完全收集，将会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在平面布置中各生产区域、装置及建（构）筑物间保留足够的防火安全间距，并布置相应的消防通道； (2) 按 GB50140-2005 标准对主要装置工段设置移动式灭火器，配置合理可靠； (3) 危废贮存库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 (4) 制定风险应急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监控和环境管理； (5)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6) 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7) 严格执行防火等各项规程规范。
--	---

(8)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7、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	上料、筛分 破碎、烘 干、光选	颗粒物	料仓、震动筛、破碎机、烘干、光选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套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15.0
	原料装卸	颗粒物	厂房设置雾炮机，车间顶部设置高压微雾装置对物料进行湿式抑尘	3.0
水污 染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	0.0
固废	生活源	生活垃圾	厂内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设备维修	废机油	设置危废贮存库	0.5
合计				19.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装卸	颗粒物	厂房设置雾炮机，车间顶部设置高压微雾装置对物料进行湿式抑尘	《关于印发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气防办[2019]9号）
	上料、筛分破碎、烘干、光选	颗粒物	料仓、震动筛、破碎机、烘干、光选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1套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皮带运输	颗粒物	全封闭皮带运输走廊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设置有旱厕，定期清掏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设置绿化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分选杂质可回收利用的外售，其余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废集中收集至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库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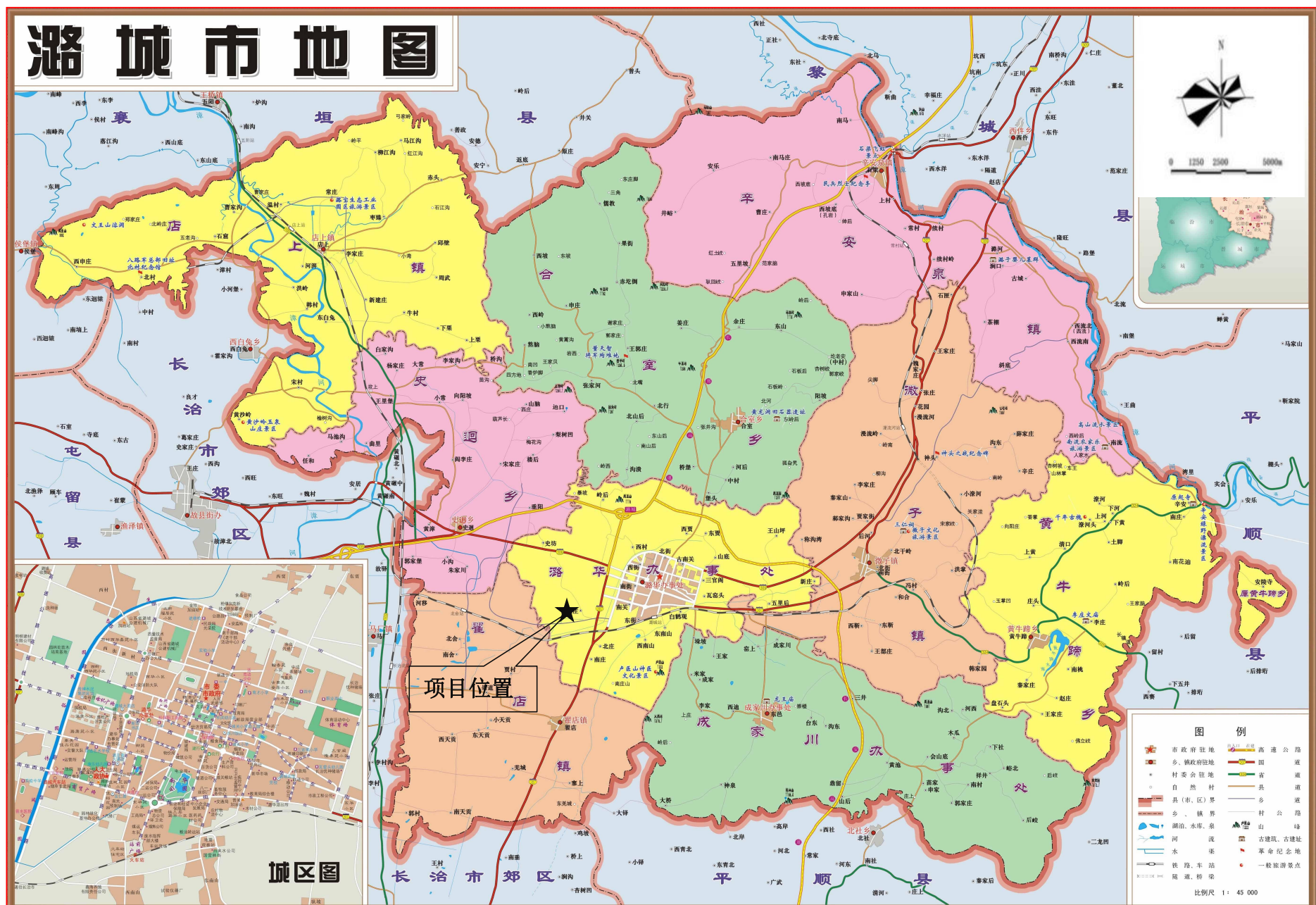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长治市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光选玻璃项目建设选址符合潞城市城乡总体规划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各排污环节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长治市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光选玻璃项目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72t/a	/	0.72t/a	+0.72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除尘灰	/	/	/	29.1t/a	/	29.1t/a	+29.1t/a
	分选杂质	/	/	/	60t/a	/	60t/a	+6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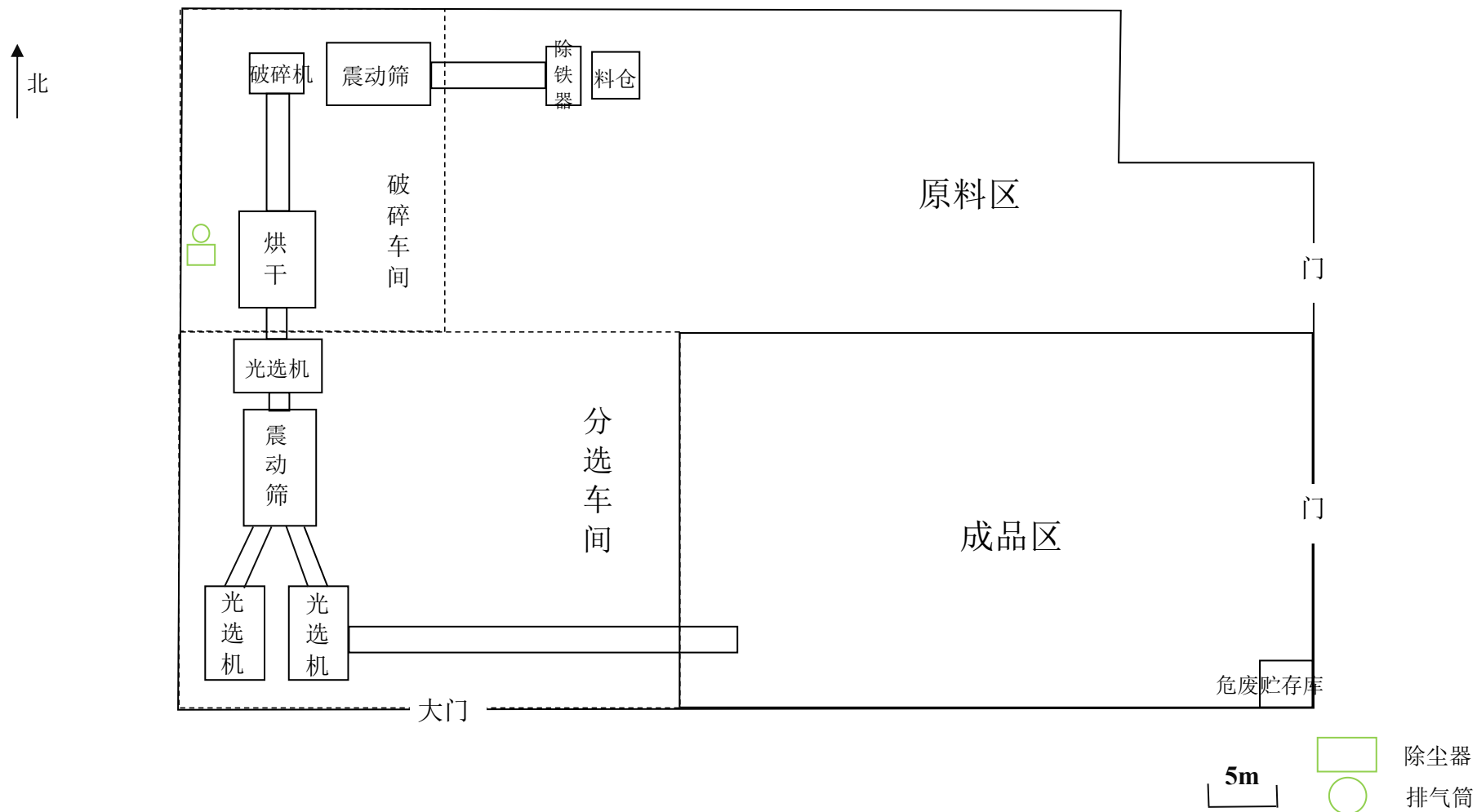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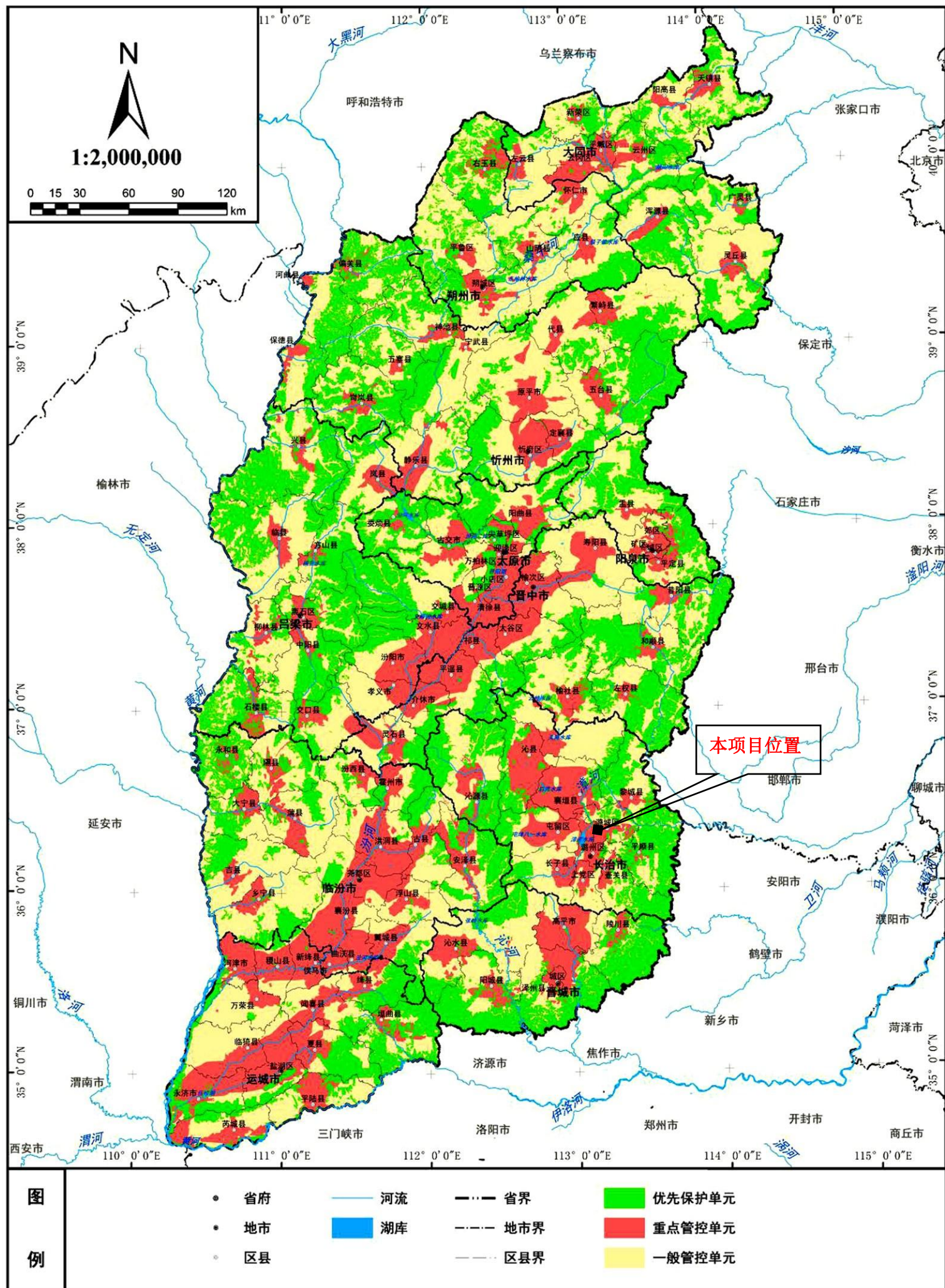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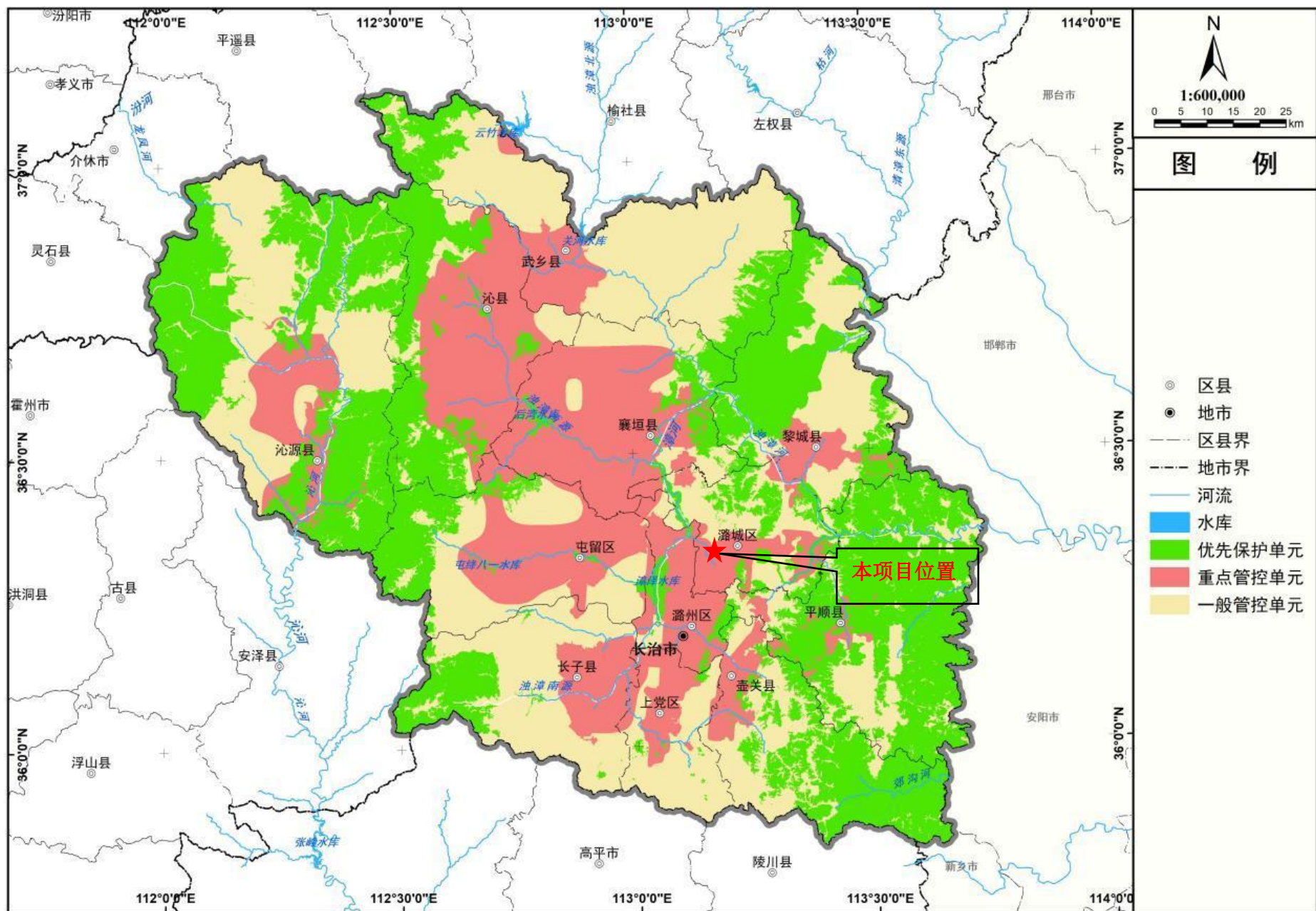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邻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山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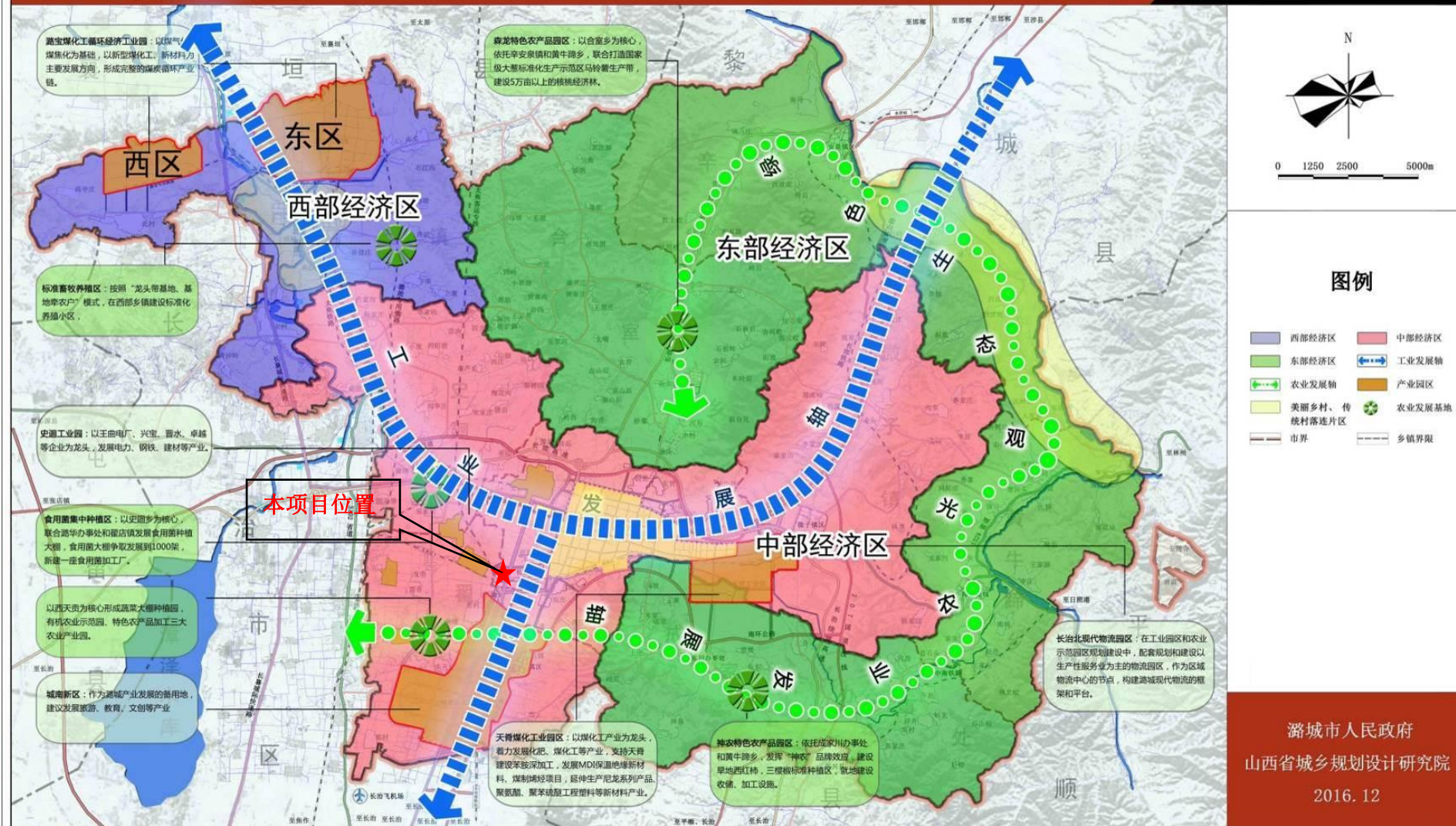


附图5 长治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潞城市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

市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7 项目与潞城市城乡总体规划相对位置图



附图8 潞城市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9 潞城市生态经济区划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委托方：长治市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西运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长治市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光选玻璃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签章）：长治市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签章）：山西运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311-140406-89-05-855503

项目名称：加工光选玻璃项目

项目法人：长治市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潞华街道侯家庄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81MAD3U59N6N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11月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500.000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7.5亩，加工处理光选玻璃12万吨，全自动光选机，破碎机，空压机，烘干机，震动筛，铲车，生物质炉



租赁经营协议书

甲方：潞城市阿波罗特种型煤有限公司

乙方：长治市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利用本地的闲置资源，更好的提高经济效益，乙方利用甲方现有实施场地和条件，组建玻璃加工项目。通过双方协商，同意在甲方实施该生产项目。为明确双方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该项合同事项，达成以下相关协议条款。（合同法已经废止，现在要适用民法典）

第一条：租赁经营及范围

1.1 租赁地址：潞城市阿波罗特种型煤有限公司院内车间，占用面积约 3231 平方米，车间结构为钢结构砖混。道路双方共同使用。

1.2 主要经营项目为玻璃加工收购销售。

第二条：承包期限及价格

2.1 乙方租赁经营期限为 5 年，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5 年。需要延长租赁期的，租赁方在最后一一年到期前提出。

2.2 租赁费每年 20 万元。合同签订后预付定金 10 万元，定金交纳后合同正式生效。

第三条：租赁方式事项

3.1 租赁期内，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设备安装，生产销售，经营和行政管理，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与甲方无关。

3.2 乙方在经营期间，使用甲方的设备工房及辅助实施等要妥善合理使用，中途有不用的交给甲方管理，乙方无权处置，使用中如有损坏要照价赔偿。

3.3 乙方出资安装的设备归乙方所有，对甲方工房和辅助设施拆旧更新的合同终止后归甲方所有。

3.4 乙方在经营期内所产生的各种税费、电费及其他费用要按时缴纳。如有延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租赁费用交纳

4.1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从生效日起在五日内把当年租赁费全部交清，逐年交纳以此类推。不按时交纳租赁费的视为单方合同违约，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视为乙方单方放弃合同履行，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五条：租赁期间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对本公司土地和设施享有法人资产权

5.2 甲方的地磅，乙方可共同使用，验收费、维修费及各种费用乙方共同承担。

5.3 甲方保证乙方水电路畅通。

5.4 协助乙方做好工商、税务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第六条：租赁期间内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按照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办理有关年检等相关手续。

6.2 在租赁期间内，有权使用承包的土地，房产和设施组织经营和管理活动。

6.3 按时交纳各种税费、水电费、租赁费及其它各种费用。

6.4 做好生产经营的安全、消防、环保等工作。

6.5 乙方在所有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一切大小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处理、与甲方无关。

6.6 乙方在经营中所有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不得用甲方任何资产抵押、贷款、借款。如有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7.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协议，如需补充、变更事项、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7.3 乙方逾期 20 日以上未足额缴纳甲方租赁费的。

7.4 乙方擅自处置甲方资产或以甲方名义贷款和担保的。

7.5 乙方宣告破产歇业解散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的。

7.6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拒绝赔偿的。

如遇特殊情况需终止合同履行的。如国家政策调整和政府规划占用的。

7.7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7.7.1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拒绝赔偿的。

7.7.2 甲方被宣告破产、歇业、解散或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等。

7.7.3 如遇特殊情况需终止本协议，乙方在甲方投资建设的设备资产由乙方处置。

7.7.4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和政府规划占用的，乙方投资的设备赔偿费用归乙方所有，甲方的资产设施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

偿给对方的造成损失。

8.2 甲方逾期将场地工房按时交给乙方的，应按当年租赁费的百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在租赁期内未足额缴纳承包费，应当按照承包费总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甲、乙双方在合同终止时，应在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各自的设备实施全部清理完毕，如延期造成的损失向对方赔偿承包费双倍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

9.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各自从企业利益考虑，应简单协商解决。或通过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以上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执两份。

甲 方

代表人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潞环大气函〔2024〕1号

关于“长治市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光选玻璃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意见

长治市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你公司报送的《长治市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光选玻璃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已收悉，经 2024 年 1 月 19 日局务会研究，现审核如下：

一、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原则上同意你公司加工光选玻璃项目建成投产后取得如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粉尘）：0.72 吨/年

二、你公司要将所取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合理分配，不断加大治理力度，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指标内。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2024 年 1 月 22 日

长治市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光选玻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受邀对山西运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治市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光选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函审，经汇总 3 位专家意见，形成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格式规范，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基本清楚，区域环境质量介绍符合项目区实际，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报告表得分 73 分，经补充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二、报告表补充以下内容

1、项目租用型煤公司用地，报告应补充介绍项目占地情况，调查是否遗留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完善工程建设内容，补充介绍利用现有建构筑物情况。

2、补充介绍回收加工的废玻璃种类及来源，细化原料来源规格、粒径及在厂内的贮存方式，说明设雾炮的必要性；核实原辅料种类、耗量及来源；细化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型号及生产能力，核实主要设备工作制度及项目生产规模；补充介绍产品方案、规格、用途和产品执行质量标准。

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分析，说明玻璃是否清洗；核实筛选、烘干、破碎和光选工艺排污环节；补充光选设备结构示意图及工作原理；项目烘干热源为电，应说明烘干前后水分变化情况及电耗技术指标。

3、根据各生产设备参数优化集气罩设置位置、数量及废气收集方案，结合烘干水分情况分析烘干采用布袋除尘器的合理性；细化集气罩、除尘器和排气筒的数量、位置和技术参数，校核污染物排放情况。结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使用范围核实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4、补充危废标准，核实危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根据 2023 年新危废贮存标准细化危废贮存点具体建设内容，落实“六防”措施。细化分区防渗建设方案。

根据噪声导则新版本规范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分室内、室外），补全设备台套数、数量及运行时间，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调整项目的监控项目和监测频次。

5、规范厂区平面布置图，图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和排气筒等位置；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细化建设项目污染排放量汇总表。

技术审查： 原洪波 王三平 李乔莎

原洪波 王三平 李乔莎

2023 年 12 月 29 日